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113年0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優秀同學至本所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日間部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；二年制進修部學生修業滿三學期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。
- 四、通過甄選規定之學生，簡稱預研究生。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。
- 五、錄取為本所研究生者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內，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六、甄選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，於本校修業期間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或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總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。
 - （二）申請文件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。（含班級排名）
 3. 自傳。
 4. 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計畫書。
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（如：獲獎記錄、語言能力檢測證明等。）
 - （三）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資料審查：40%、面試：60%。
- 七、預研究生之甄選事宜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及系所主管聘任委員若干名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進行之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八、獲錄取之預研究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時，一學期不以一科為限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學 號 | | 學 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進修部 | | | |
| 姓 名 | | | 就讀系所 (組) | | | |
| 聯絡方式 | 手機： 電話： | 年級班別 | | | | |
| 申請修讀系所別 | _____學系碩士班 | | | | | |
| 學 年 | 第一學年 | | 第二學年 | | 第三學年 | 學業總平均 |
| 學 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歷年成績 全班排名/人數 |
| 學業成績平均 | | | | | | 百分比 |
| ※ 說明：申請學生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各學系甄選辦法規定之資料，連同本申請表一併送擬申請之系所，以備審查。 | | | | | | |
| 申請修讀系所(組)審查結果(請打勾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，同意該生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： | | | | | |
| 系所承辦人 | | | | 系所主管 | | |
| | | | | | | |

附註：

1. 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由各系(所)自訂，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。
2.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系所錄取為預研究生者，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，擇一系所報到，並向「欲放棄之系所」提出放棄預研究生錄取資格。
3. 預研究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4.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於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內申請抵免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5.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所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